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豐簡字第27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阿叙
訴訟代理人　林沛妤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祺惠
　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福春
　　羅蔡香心
　　林森炳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鄧陳秀緣
　　黃遠忠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木榮
　　林宗裕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樂洋
　　林木發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1,200元【計算式：32㎡×土地公告現值11,600元/㎡＝371,20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20元，上訴人僅繳納1,830元，尚應補繳納4,29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貴卿